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95的水务领域民意速办、信访法治化及行政检查等法律辅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 A 座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周泽彬；

电话：13662585999；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061408739J

泰和泰(深圳)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061408739J

泰和泰(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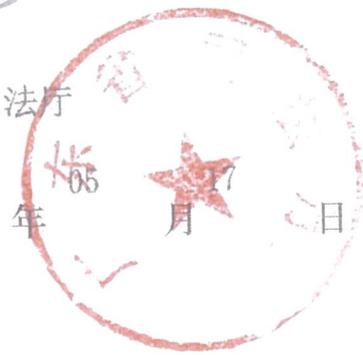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裙楼301A、301-2号、301B, 301-5号、裙楼401-1、东座1101、1102、1103、
负责人	黄远兵
派驻律师	赵政 黄远兵 周霞 姚琪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许决字[2013]13号
批准日期	2013-01-17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A座19-21层	2025年1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 织 形 式	
设 立 资 产	
主 管 机 关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日 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 伙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负责人费用		80000 元	
二	服务人员费用	主办工资	25000 元/月, 12 个月共计 300000 元	
		团队成员工资	1000 元/月/人, 12 个月 4 人共计 480000 元	
	**费用小计		780000 元	
三	其他费用	设备	64528.3 元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55471.70 元	
	.....			
	合计(元)		<b>980000 元</b>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 08(7202500)5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亿伟华焰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5TAX8R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红岭北路满京华盈科大厦4楼407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061408739J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A座20层

联系电话: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有效运营的单位;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3. 甲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洪瑞成律师及其团队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律师工作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组成员；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减或调整律师工作组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二条 法律服务内容

### 1. 常年法律服务

- (1) 为甲方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意见和风险控制建议；
- (2) 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起草、审查或修改有关日常经营所需的合同文本、制度、法律文件、往来函件等；
- (3)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日常经营所涉的重大会议或谈判，就甲方经营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
- (4) 协助建立并处理甲方与营销网络之间的法律关系；
- (5) 协助甲方正确处理劳资纠纷，提供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续约及聘用期等各个阶段的法律服务；
- (6) 协助甲方对同业不正当竞争者、侵权者及员工“跳槽”侵权者展开诉讼等法律救济途径；
- (7) 协助对甲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 (8) 总体负责制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受托办理法律事务交接单、会谈纪要、备忘录等；
- (9) 履行风险监控，对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的违约情形提供催告、谈

判、诉讼或仲裁的分析及解决建议；

(10) 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检索、收集、提供法律信息和政策信息；

(11) 为甲方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提供其他所需的法律服务。

## 2. 增值法律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在顾问期内为甲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工作人员、合作/指导企业进行法律培训或讲座。法律培训或讲座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如需续聘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第四条 法律服务工作方法

2. 乙方接受聘请后，及时掌握甲方的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等情况，积极收集与其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以便更好、更准确地提供法律服务。

3. 服务律师的工作方式采取提前约请上门+日常电子邮件、电话服务的方式。

4. 服务律师遇甲方有急需办理的法律事务，如确实无法亲自前往，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由乙方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指派的服务律师的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律师；

2. 乙方指派的服务律师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遗失甲方重要资料原件、无故终止提供法律服务，致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律师费；

3. 甲方应明确对服务律师的授权，并为服务律师提供履行职务的便利条件，确保向服务律师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

4. 按时支付律师费和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其

他费用；

5. 甲方应当诚信合法经营，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对甲方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以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2.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甲方允许查阅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财务报表、统计表等；

3. 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负责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不合理的或额外的报酬；

5. 对在工作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事项，应当保密，不得泄漏。

### 第七条 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 依据律师费收取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法律~~复杂程度和律师工作量，双方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律师费为人民币                      元（大：                    ），该律师费在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以下两个收款账户供甲方选择：

(1) 基本银行账户（仅接受人民币转账）

户名：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1018100040007583

(2) 普通银行账户

户名：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755941095910907

2. 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诉讼、仲裁代理服务，以及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包括投融资、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合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合规、反腐败、劳动）、知识产权深度布局、专项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等】时，甲方应另行支付诉讼代理费或专项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计价。

3. 律师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 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费；

(2) 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通讯费、深圳市市内交通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以及律师助理工资、秘书工资、补助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

(3) 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的出差津贴；

(4) 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4. 律师费不包含以下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发生费用的真实发票才可申请报销：

(1) 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在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深圳市市外出差差旅费（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异地市内交通费、乘车保险费、航空保险费等）；

(2)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查询或调查有关档案文件或资料时而由该等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需聘请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而由该等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乙方在聘用前述中介机构前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所收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拖欠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

2. 甲方存在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向乙方提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律师执业规范和道德的要求等违法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拖欠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

3.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还收取的律师费。

4. 乙方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律师费，并以收取的律师费为限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

1. 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

2. 甲方知晓并充分理解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已在多地设立分所的跨区域法律服务机构，乙方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在深圳设立的分所。甲方在此确认，除乙方本案/项目执业的律师外，泰和泰其他律师及助理可以代理涉及甲方的，由对方当事人委托、与本合同委托事项无关、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仲裁或非诉讼业务，并无需取得甲方另行同意或豁免；但依法律规定或律师行业规范规定与甲方有直接利益冲突情形的除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乙方所有意见发表，均是建立在甲方告知的信息基础上的。乙方在此特别提示：法律为社会科学，具有不确定性，乙方无法穷尽所有风险。乙方所提意见亦仅仅基于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且交易中往往需顾及商务条件、谈判地位等问题，并非单纯法律领域事务，故最终形成之文件/意见以及交易条件等，不由乙方决策，甲方应自行全部承担自身所签署之文件的法律和经济风险/后果/收益。

(以下无正文，为《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 九毛九 (广州) 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赛马场美食街 8-9 段 2 楼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 泰和泰 (深圳)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3、4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86-755-82562030

传 真: 86-755-82562030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有效运营的公司/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大型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3. 甲方就 数据合规专项服务 事宜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所需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所需专项法律服务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吴伟、易怀炯、洪瑞成律师及2-3位律师与律师助理组成的律师工作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工作组成员；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减或调整律师工作组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二条 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提供如下专项法律服务：✓

### （一）尽调梳理

1. 梳理审查项目所涉的平台、App、数据、内容，制作《数据资产梳理清单》。
2. 梳理审查项目所涉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平台协议、函件、规章制度。
3. 审查许可、认证及备案情况。
4. 审查梳理企业的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5. 审查业务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
6. 了解数据及隐私保护、技术、法务、合规部门的架构及权限管理（含计划）。
7. 进行访谈，并协助进行自查，梳理部门需求及已识别的风险。
8. 梳理、审查项目所涉的数据合规及其他需求范围内的合规义务。
9. 评估项目所涉的合规风险并进行差异分析。
10. 出具《法律尽调报告》，就尽调结果进行反馈。
11. 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就特定项目/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或有）。

### （二）规划设计

1. 根据《法律尽调报告》，并结合具体业务场景及规划，形成合规方针。
2. 结合分析结果及前述工作成果，制定合规方案。
3. 与相应人员召开会议，制定具体的合规任务清单。

### （三）体系建设

1. 协助执行《合规方针》、《合规方案（年度）》、《合规方案（中长期）》、《合规任务清单》。
2. 完成数据合规体系的建设。

3.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或需求调整，及时优化、调整合规方案。
4. 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数据合规培训及宣导宣教，促使各部门理解并运行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5. 跟踪整改情况，定期提供《数据合规整改情况阶段报告》，整改建设整体结束提供《数据合规整改情况整体报告》。

#### (四) 合规培训

根据甲方需要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培训。

#### (五) 危机处理

1. 结合甲方数据安全事件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处理数据安全事件，为甲方提供专业支持。
2. 如涉及监管机构，协助甲方正确应对政府部门调查、检查和问询以及违法违规情况的处理。
3. 如涉及合伙伙伴的诉讼/调查，协助甲方正确应对合作伙伴的前述请求，以多元、专业的方式在争议中维护甲方利益。

本部分服务的交付成果包括：实体及程序法律咨询、应对方案制定、往来函件的草拟及审核、处理结果的确认及固定。

#### (六) 跟进调整

1. 体系建设阶段的服务完成后，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或需求调整，优化、调整与数据合规相关的合规方案。
2. 体系建设阶段的服务完成后，为甲方持续提供数据合规相关的咨询服务。
3. 数据合规相关的法律/合规资讯共享。相关的重大监管政策及立法动态更新的，48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提供解读。
4. 数据合规相关的文件草拟、审查及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平台协议、函件、规章制度。
5. 提供定期/不定期数据合规相关的合规工作落实、跟进的回访、检查服务，并将新调整、提炼的合规义务嵌入合规工作中。

### 第三条 服务期

本合同第二条第（一）至（五）项服务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第（六）项服务的服务期为第（一）至（五）项服务的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一年。

### 第四条 法律服务工作方法

1.  
邮箱：1

2. 乙方接受聘请后，及时掌握项目背景情况，积极收集与其项目相关的法

律、法规、政策，以便更好、更准确地提供法律服务。

3. 服务律师的工作方式采取提前约请上门+日常电子邮件、电话服务的方式。

4. 服务律师遇甲方有急需办理的法律事务，如确实无法亲自前往，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由乙方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指派的服务律师的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律师；

2. 乙方指派的服务律师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遗失甲方重要资料原件、无故终止提供法律服务，致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律师费；

3. 甲方应明确对服务律师的授权，并为服务律师提供履行职务的便利条件，确保向服务律师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

4. 按时支付律师费和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5. 甲方应当诚信合法经营，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以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2.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甲方允许查阅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

3. 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负责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不合理的或额外的报酬；

5. 对在工作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事项，应当保密，不得泄漏。

#### **第七条 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 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司办[2015]255号）的规定，结合本委托事项难易复杂程度和律师

工作量，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律师费：

本合同乙方律师费合计人民币 [REDACTED] 甲方按照以下内容分阶段付款：

-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律师费陆万元；
- (2) 乙方完成（一）尽调梳理阶段工作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认可服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阶段律师费陆万元；
- (3) 乙方完成（二）规划设计、（三）体系建设阶段工作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认可服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阶段律师费陆万元；
- (4) 乙方完成（四）合规培训、（五）危机处理阶段服务后，甲方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阶段律师费贰万元。如在服务期内，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培训或危机处理服务，且未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异议的，甲方也应当于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阶段律师费贰万元。

乙方需凭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请款，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费用付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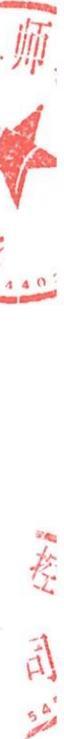
乙方提供以下两个收款账户供甲方选择：

(1) 基本银行账户（仅接受人民币转账）  
户名：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1018100040007583

(2) 普通银行账户  
户名：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55941095910907

2. 律师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1) 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费；
- (2) 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通讯费、深圳市市内交通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以及律师助理工资、秘书工资、补助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
- (3) 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的出差津贴；



(4) 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3. 律师费不包含以下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发生费用的真实发票才可申请报销：

(1) 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在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深圳市市外出差差旅费（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异地市内交通费、乘车保险费、航空保险费等）；

(2)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查询或调查有关档案文件或资料时而由该等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需聘请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而由该等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乙方在聘用前述中介机构前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所收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拖欠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

2. 甲方存在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向乙方提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律师执业规范和道德的要求等违法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拖欠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

3.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还收取的律师费。

4. 乙方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律师费，并以收取的律师费为限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乙方所有意见发表，均是建立在甲方告知的信息基础上的。乙方在此特别提示：法律为社会科学，具有不确定性，乙方无法穷尽所有风险。乙方所提意见亦仅仅基于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且交易中往往需顾及商务条件、谈判地位等问题，并非单纯法律领域事务，故最终形成之文件/意见以及交易条件等，不由乙方决策，甲方应自行全部承担自身所签署之文件的法律和经济风险/后果/收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

2.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系全国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众多，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同意不追究乙方及乙方指派律师的任何责任，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3、4层  
3/F,4/F, Zhongdian Information Building, No. 1 Xinwe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 86-755-82562030 传真 | FAX : 86-755-82562030

**TΛHOTΛ**  
泰和泰

(本页无正文，为《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无